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署函詢因酒後駕車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駕駛人，
於駕駛執照吊銷後仍駕駛汽車之處罰事宜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1年5月17日警署交字第1110102063號函。
-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
第4款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與道交
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
裝置汽車等規定之適用說明如下：

(一)第35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
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
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
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係指汽車駕駛人係「領有駕駛執照」狀態下，未駕駛其
登記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汽車駕駛
人需以領有駕駛執照且已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



鎖定裝置汽車之狀態下，始有可能違反第35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

(二)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其係汽車駕駛人係未依規定重行考領駕照前，即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三)綜上所述，道交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後段「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之主體為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與第21條第1項第4款「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主體為未依規定重行考領駕照之汽車駕駛人明顯有間，並無涵蓋違規態樣及法律競合之疑義。

三、另有關貴署認為倘因酒後駕車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之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銷後仍駕駛汽車之處罰僅以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處罰似有輕重失衡一節，本部已納入未來道交條例第35條之1修法之參考，貴署如有相關修正提案亦可提供本部參考。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